

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第三十三屆工商盃全港公開籃球賽』
比賽章程

1. 比賽名稱： 香港籃球總會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
第三十三屆工商盃全港公開籃球賽。
2. 參加資格： 凡本港之合法社團、學校、商號、機構及私人組織之籃球隊，並願遵守章程者均可報名參加，但須經賽會審查核准。
3. 組別：
 - 3.1 男子16歲或以上組
- 1995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3.2 男子33歲或以上組
- 1978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3.3 男子45歲或以上組
- 1966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3.4 男子55歲或以上組
- 1956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3.5 男子60歲或以上組
- 1951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3.6 女子16歲或以上組
- 1995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3.7 男子公開組 (歡迎外籍人士參加)
- 1995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本組別不設國籍限制，惟曾參加2011年香港籃球銀牌賽或香港籃球聯賽之球員，不能參加本組。
4. 球員資格：
 - 4.1 除男子公開組外，其它組別均不接受外援球員。
 - 4.2 不符合下列資格者均為外援球員或居港球員
 - 4.2.1 香港出生；或
 - 4.2.2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或
 - 4.2.3 持有中國單程証來港之人仕
 - 4.3 另每隊限壹名居港球員參賽
 - 4.4 居港球員須在報名截止日期前（9月30日），三年內居港至少一年。
 - 4.5 曾為本會外援球員，必須停止比賽三年，並連續居港滿一年後。始得轉為非外援球員，但必須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
5. 比賽日期： 2011年10月24日至2012年2月10日(星期五)。

6. 比賽地點： 6.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體育館。
6.2 香港遊樂場協會轄下修頓室內場館。
7. 報名： 7.1 各球隊領隊須得到球員同意代表該隊參加本籃球賽後，方可辦理該球員的報名手續。球員合約由球隊與球員自行簽定，並由雙方自行保管。
7.2 每隊球員限報16人，每場比賽限填寫12人，報名後不得更換或取消。報名後補報之球員須在出賽比賽前，於辦工時間內辦妥手續後，方得出賽。每位球員限報名參加一個組別，並只可報名參加一隊。
7.3 各參賽球隊須將以下資料及報名費送達本會。
7.3.1 填妥報名表(須最少五名球員)，並由年滿18歲之領隊簽署。
7.3.2 報名費：每隊HK\$ 600.00
7.4 報名費須以支票繳付：
支票抬頭請寫『香港籃球總會』。
7.5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2011年09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截止
名額有限，先到先得。
● 親自到本會辦理報名手續者優先處理。
● 郵寄報名者 - 在本會接獲報名函件後二十四小時內處理，敬請留意。(如資料不足，須待本會獲得補充資料後再予處理。)
7.6 每個球會、每個組別限報兩隊。如果超出兩隊，超出之球隊將作為候補。
7.7 該組別首場比賽前一星期，必須有五名球員完成報名手續。
7.8 該組別首場比賽前一個工作天，可以增補球員名單。
7.9 該組別首場比賽當天及之後補報之球員應在補報日起兩天後方得出賽（補報之球員應用書面送達本會比賽小組委員會）。
8. 獎品： 8.1 頒獎禮於2012年2月10日晚上8時假灣仔修頓室內場館舉行。
8.2 凡獲各組別冠軍、亞軍及季軍之隊伍，贈獎盃乙座及獎牌永遠保存。
8.3 凡獲各組別殿軍之隊伍，贈獎盃乙座永遠保存。
9. 分組抽籤： 9.1 日期：2011年10月6日(星期四)
9.2 時間：下午三時正
9.3 地點：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會議室。

10. 比賽編排： 10.1 比賽秩序表將於10月下旬寄發予所有球隊。
10.2 所有信件及比賽秩序表一律根據回郵地址以平郵寄發，賽會不負郵誤之責。
10.3 **最新比賽秩序表及成績可參閱本會網頁。**
10.4 球隊如有疑問可向本會查詢。
11. 改期： 11.1 秩序編定，不得申請改期。如遇特別事故，賽會有權將比賽更改。
11.2 天文台在首場比賽前兩小時仍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當天在體育館所舉行的賽事取消。
12. 比賽規則： 除本賽事特別規定外，其它均按照『2010年國際籃球規則』執行。
13. 裁判： 13.1 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
13.2 球隊須絕對服從當值裁判及本會職員，不得異議。
14. 比賽制度： 分組單循環制及淘汰制。
15. 比賽積分： 根據『2010年國際籃球規則』計算。
16. 違犯章則： 16.1 如會方須核對球隊所填寫的資料時，球隊須呈交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核。
16.2 球隊遣派未報名(包括未辦齊報名手續)或被罰停賽球員出賽，均作違章論，並可取消其比賽資格。
16.3 如有球隊職球員被賽會職員投訴，違犯章則或違反體育精神或被當值裁判員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者，賽會接報告後交由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審訊判決，在判決前該球隊或球員暫不能參加比賽。
17. 出示證件： 每場比賽將實施如下規定：
17.1 每場比賽開始前，雙方已登記在記錄冊上之球員，須將身份證明文件(註一)呈交當值記錄員(註二)對照，以確定其身份與記錄冊上填寫相符(並會用來確定其年齡是否合符該項比賽之規定-註三)。
17.2 如記錄員發覺球隊填報違規球員，警告球隊立刻更正，球隊如不合作，裁判可決定取消這場比賽，並將事件交回會方處理。
註一：本會認可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証、護照、回港証。
註二：本會派出之臨場委員或即場裁判均可執行此規定。

註三：此項措施主要是減少球隊作出欺詐行為。

18. 比賽計時：
- 18.1 本賽事將依照下列計時法使用比賽計時鐘
 - 18.1.1 除下列情況按國際籃球規則計時外，比賽計時鐘一概不停；
 - 18.1.2 暫停；
 - 18.1.3 第一節至第三節，最後三十秒；
 - 18.1.4 第四節及加時最後兩分鐘；
 - 18.1.5 職員在特別情況下要求。
 - 18.2 除特別賽前通知外，本賽事將依照下列計時法使用二十四秒計時鐘：
防守隊成功防守，最後觸球出界。原進攻隊開界外球時，可重獲二十四秒控球權。
19. 球衣：
- 19.1 每一球員其球衣前後，應有明顯之號碼，背部號碼至少要有20公分高，胸部號碼至少要有10公分高。
 - 19.2 規定號碼由**1**號至**99**號及**00**號，不得採用其他號碼，同隊球員不得用重複號碼，如違反此項規定，被裁判員拒絕其出賽，其後果由該隊負責。
 - 19.3 比賽秩序表排名在先的球隊須穿著淺色球衣（通常指白色），坐於記錄台**左**邊的球員席區；排名在後的球隊須穿著深色球衣（通常指其它顏色球衣），坐於記錄台**右**邊的球員席區。
 - 19.4 球隊可選擇穿著印有該隊球隊名稱的球衣，或沒有任何球隊名稱的球衣。
 - 19.5 不得穿著號碼衣參賽（如球隊未能確定所參加比賽之球衣是否符合規定，可在賽期前提交本會審定）。
 - 19.6 所有球衣商業廣告須依照國際籃球聯會規定辦理，並須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
 - 19.7 違反**19.3**規定者須更換球衣顏色或穿上賽會提供之色帶作賽，若臨場裁判認為兩隊球衣能清楚分別，則可通融。
20. 棄權：
- 20.1 球隊應依照比賽秩序編定時間派隊出場比賽。
 - 20.2 如於編定時間逾時五分鐘不派隊出賽(或不足五人出場比賽)，判作棄權論。
 - 20.3 棄權一次，可被取消比賽資格。
21. 抗議：
- 21.1 球隊對於有關比賽之事件，得於開賽前向裁判員提出磋商解決之，倘若在比賽中有所爭執，當值裁判員依例判決，球隊仍有不滿意者，可提出保留抗議權，但比賽仍須繼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
 - 21.2 抗議書連同抗議費一千元，於比賽完結時起兩個工作

天內送達賽會，交由籃球總會比賽委員會作最後之判決，得值者抗議費發還，否則沒收。

22. 控告： 22.1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有關之觀眾，應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
22.2 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與球隊有關之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責任。
23. 退出： 如球隊報名後退出或被取消資格，報名費亦不發還，如在比賽中途退出，所有積分亦取消之。
24.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24.1. 如球員被當值裁判員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者，在紀律小組未審訊判決及公佈前，該球員須暫停參加比賽。
24.2. 紀律小組會於接報告日起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其決議案，將交執行委員會備案，逾期則事件撤銷。
25. 法律責任：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應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26. 附則：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經比賽委員會通過後得以修正之，如未經以上規定者賽會有權處理之。
27.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27.1 資料用途：
你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在報名表所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要求。
27.2 資料轉介：
本會可能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章程作報名、競賽有關的用途。如果你不想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及其他部門／組織／人士，請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27.3 索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內所載的條款，你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28. 責任聲明：
- 28.1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該隊領隊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方可報名參加比賽。
 - 28.2 領隊須確保該隊球員均身體健康，適宜參加籃球比賽，方可替該名球員報名參加。
 - 28.3 領隊須聲明，解除對主辦機構的一切責任，在活動期間，本球隊或球員倘有受傷、疾病、死亡或財物損失，概與或資助機構或協辦機構或贊助商無涉。

網址：www.basketball.org.hk

電話：2504-8181、傳真：2504-2112

報名地址：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1006室

香港籃球總會
比賽委員會審定
2011年9月6日